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金大傑

被告 陳勇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283元，其中新臺幣52,739元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

01 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
02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
03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
04 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外，並
06 主張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計收
07 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
08 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
09 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等語，惟上開延滯金之性質本質
10 上即屬違約金之性質，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型金融商業銀行，
11 本具有優勢之經濟地位，又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
12 4年9月1日起，就現金卡或信用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利
13 率15%，而本件原告主張為信用卡之消費款，核屬銀行法第4
14 7條之1第2項之範圍，其請求之利息已達法定利息即年利率1
15 5%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
16 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，除利
17 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
18 違約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
19 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
20 至新臺幣1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8 書記官 黃敏翠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0 駁回之。